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70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土語開課情形調查表及原住民族語言相關業務及獎補助申請期程表各1份

(32234499_1133070738_1_ATTACH1.odt、32234499_1133070738_1_ATTACH2.pdf)

主旨：為請各校公告「本土語文開課情形」於學校資訊網站及配合期程申請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相關計畫及獎補助一案，敬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330號函及本市本土語文教育推動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八、附則/（九）為尊重民族意願及保障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權，各級學校每學年度應將依課綱開設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就其開課意願調查、實際開設狀況等事項，公告說明於學校資訊網站，由各該主管機關積極督導。」。
- 三、請各校協助填列「112學年度本土語文開課情形調查表（附件1）」，並將調查表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請各校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前完成公告並將公告之網址填列於各



百齡高中 1130613



WDAA1136007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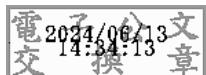
校網站一覽表中，表單連結：<https://reurl.cc/QRG042>，俾利檢核。

四、另為協助各校申請原住民族語言相關計畫及獎補助事宜，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業針對族語老師及學生整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業務及獎補助申請期程表」（附件2），請各校爾後收到原住民族相關獎補助計畫或公文，務必將資訊依據獎補助對象轉知族語老師或學生，並依據期程提出申請，以保障原住民族老師及學生相關權益。

五、檢送「112學年度本土語文開課情形調查表」及「原住民族語言相關業務及獎補助申請期程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含附件）



裝

訂

線